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70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6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新竹—南投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西湖服務區聯外道路）
- 第二案 屏東車城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科學園區變更計畫暨其擴建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四案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五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案因開發單位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3 年 10 月 2 日來函告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尚需依環評委員意見研議補正，本次會議不及補正完成，請另訂時間審查，爰不納入本次大會討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70 次會議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26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新竹—南投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西湖服務區聯外道路）

一、說明

- （一）「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前於 81 年 8 月 26 日經本署以（81）環署綜字第 26705 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103 年 7 月 18 日以交總字第 1030022615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3 年 8 月 5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擬規劃於西湖服務區增設規模 260 公尺之聯外道路，以利改善西湖地區民眾交通問題。經簽奉核可，由顧洋（召集人）、李育明、龍世俊、張添晉、游繁結、簡連貴、劉小蘭等委員以及鄭福田、馮正民等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運輸研究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西湖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之意見，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3 年 8 月 2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修正空氣品質穩定度為 E 級之模擬資料。
 - 2.配合本案變更修正環境監測計畫。
 - 3.補充環境管理計畫。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屏東車城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屏東車城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9 年 8 月 10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以觀業字第 1030010203 號函檢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3 年 5 月 5 日繳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變更前為冠華投資有限公司，變更後為華欣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為變更開發單位、基地面積、建物型態由集合式變更為獨門獨院或雙併之別墅、總房數由 450 間減為 80 間、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調降、污水處理流程改採薄膜生物處理法、挖填土石方數量、停車空間及新增區內電動接駁車動線等內容，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游繁結（召集人）、李育明、林慶偉、龍世俊、張學文、呂欣怡、劉小蘭等委員、李芳胤、李素馨等專家學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運輸研究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 103 年 6 月 5 日及 7 月 22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函送補正報告至署，爰於 103 年 9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3 年 9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游泳池之用水推估及管理操作方式，應再檢討其合理性與可行性。

- 2.應每季辦理 1 次陸域生態調查。
- 3.區內之植栽應以本土樹種為限。
- 4.游泳池放流水質標準應具體說明承諾值。
- 5.滯洪沉砂池不應採加蓋方式設置。
- 6.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科學園區變更計畫暨其擴建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變更計畫暨其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2年4月16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改制為科技部）於102年12月20日以臺會協字第1020083213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103年1月8日繳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變更將苗栗縣政府特定區事業廢（污）水納入本計畫污水處理廠處理，並配合調整環境監測計畫內容等因素，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陳美蓮（召集人）、龍世俊、張添晉、陳尊賢、馮秋霞、游繁結、顧洋等委員、白仁德、楊致行等專家學者、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竹南鎮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103年1月24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再於103年5月21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103年6月12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3年6月1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科學園區變更計畫暨其擴建計畫」放流水中氨氮濃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苗栗縣政府特定區事業廢（污）水未納管前，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
 - (2) 自106年1月1日起，且苗栗縣政府特定區事業

廢（污）水納管後，放流水中氨氮濃度 \leq 26.5mg/L。

2.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臺中市政府，計劃於臺中市神岡區北側，北臨大甲溪豐洲堤防，南臨國道4號，西臨臺灣高速鐵路，東臨國道1號，規劃整體開發面積約55.27公頃，全區多屬特定農業區，並屬軍事管制區限制建築範圍及要塞堡壘範圍內，擬引進相對低污染及低耗能之產業。
- (二) 經濟部於103年7月15日以經授工字第10320416331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103年8月11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張添晉(召集人)、劉小蘭、陳美蓮、廖惠珠、龍世俊、張學文、游繁結、陳尊賢、李育明、林慶偉、馮秋霞等委員、郭甦隆、柯明賢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高速鐵路工程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五作戰指揮部、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農業局、水利局、神岡區公所、后里區公所、外埔區公所、清水區公所、大雅區公所、潭子區公所、沙鹿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103年9月18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3年9月18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認為本案位於「特定農業區」，規劃廢(污)水放流口位於灌溉用水取水口上游，對於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款及第5款之規定，相關評估資訊尚不足供審查判斷有無「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及「對當地眾多居民之權益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

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1. 調查計畫區內農地農用情形，評估本案開發對農業生產、灌排渠道等可能影響，並擬具因應對策，且強化與權益相關者之溝通作業。
 2.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表示放流口下游有五福圳、高美圳、虎眼一圳、虎眼二圳等 4 處灌溉取水口，應評估可能影響，並評估延伸放流專管至灌溉取水口下游排放之替代方案。
 3. 優先提出節約用水及廢（污）水回收再利用規劃，提出用水來源替代方案，並評估抽用地下水對地下水文與地層下陷等影響。
 4. 將開發基地包圍之溪州垃圾掩埋場納入考量，並評估整體對鄰近土壤及地下水可能影響。
 5. 提出滯洪排水之規劃，並釐清透水面積與規劃地表逕流收集方式。
 6. 應就營運期間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評估對象應包括固定污染源（含逸散源）排放、衍生交通運輸、放流水等多介質評估。
 7. 評估營運階段納管水質標準、污水處理流程及放流水對承受水體之可能影響，並規劃異常應變措施及環境監測計畫。
 8. 說明聯外道路之規劃。
- (二)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三)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建議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參考。

第五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本案因開發單位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103年10月2日來函告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尚需依環評委員意見研議補正，本次會議不及補正完成，請另訂時間審查，爰不納入本次大會討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